

旬阳县环境保护局

旬环批复〔2019〕8号

旬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汉江旬阳县吕河镇防洪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县水利局：

你局报来《关于报送汉江旬阳县吕河镇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函》（旬水函〔2019〕9号）文件及相关要件收悉，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工艺、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汉江旬阳县吕河镇防洪工程位于旬阳县吕河镇，分5个防洪区，分别为汉江坝河口防护区、坝河左岸防护区、坝河右岸防护区、平定河左岸防护区和平定河右岸防护区，新修河堤总长1930m，防洪标准按汉江2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项目总投资72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的1.66%。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河堤填方施工运输车辆采取严格的遮挡防尘措施，并配套建设车辆进出场冲洗设施，最大限度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大气影响。

(二) 施工作业场区内的车辆冲洗水、生活污水应规范收集处理，循环综合利用，确保废水不外排。

(三) 加强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

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和对坝河水环境及水质的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受影响区域进行生态恢复和治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你局应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在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你局应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的环评报告表分别送县发改局、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旬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2 月 13 日



抄送：县发改局、吕河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